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元朗洪水橋田心路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起，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洪水橋田心路由其與洪天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5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洪水橋田心路由其與洪天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3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及
- (c) 洪天路由其與洪水橋田心路交界以南約 2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2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